附件

2025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5-2027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5〕7号）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及资助标准

（一）对2024年首次升规工业企业，符合条件的每家企业奖励5万。

（二）2023年首次升规工业企业在2024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给予奖励，符合条件的每家企业奖励5万。

（三）2023年首次升规并在2024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给予奖励，符合条件的每家企业奖励5万。

二、资助条件

奖励对象不包括 2018 年以来已享受省财政小升规奖励企业、新投产企业（当年投产即上规企业）、“转专业”企业（非工业类规上企业转为工业规上企业），以及“跨地市”企业（省内 A 市规上工业企业变更经营场所至省内 B 市），以及近三年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问题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一）2025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项目（附件1）；

（二）企业承诺函（附件2）；

（三）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营业执照。

四、申报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公开发布入库申报通知，明确受理流程、时限和要求等；

（二）网上申报。企业登陆“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 ）”，全天24小时进行网上入库申报，在申报截止日前提出入库申请，并上传有关资料。

（三）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资质审核。市工信局审核企业是否符合入库要求。

（五）征求意见。市工信局就企业名单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确定企业是否存在不予入库情形。

（六）社会公示。市工信局根据审核情况，拟定入库企业名单，在“企莞家”网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七）项目入库。市工信局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企业，予以列入入库安排表，并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资金拨付。省财政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各地财政部门，各地工信部门按照本地区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五、申报时间及方式

统一通过“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 ）”平台进行网上填报、受理。

受理时段：全天24小时。申报截止2025年6月30日。

六、监督管理

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其他说明

（一）申报单位应规范财政资金申报及管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尤其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账户信息等），如发现有严重的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资金申报期间请确保申报联系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因无法取得联系对申报结果造成影响一律后果自负。

（三）网上提交申报资料应使用扫描仪录入，保证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

八、联系方式

1. 关于项目申报问题请联系：

受理科室：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服务科；

地址：东莞市南城鸿福西路68号塞纳嘉园二楼；

联 系 人：黄梦琦；

电话： 22220103。

1. 关于网上申报技术问题请联系：

联系电话：13609085751；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和14：30-17：30。

附件：1.2025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

2.企业承诺函

附件1：

|  |
| --- |
| 2025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项目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设置选项） |  |
| 2024年度营业收入 |  |
| 2023年度营业收入 |  |
| 申请类型 | ○首次升规的小微工业企业○首次升规后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10%以上的企业○首次升规的小微工业企业首次升规后次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 |
| 所属市、县（区、镇）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银行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附件2：

企业承诺函

一、本企业申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的内容和所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

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